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暫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A 0 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號之22

代 理 人 歐陽誠鴻律師

相 對 人 A 0 4

代 理 人 賴一帆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於本院112年度司家非調字第646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撤回、調解、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，關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A 0 1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戶籍遷移、就學申請及學籍決定等事項，暫由聲請人單獨決定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家事非訟事件，於必要時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其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但以具體、明確、可執行並以可達本案聲請之目的者為限，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必要之範圍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92條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（下稱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）第4條、第5條亦有明文。又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訂定：法院受理本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5款或第113條之親子非訟事件後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：一、命給付未成年子女生活、教育、醫療或諮商輔導所需之各項必要費用。二、命關係人交付未成年子女生活、教育或職業上所必需物品及證件。三、命關係人協助完成未成年子女就醫或就學所必需之行為。四、禁止

01 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。五、
02 命給付為未成年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報酬。六、禁止處分未
03 成年子女之財產。七、命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或會面交往
04 之方式及期間。八、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。法院
05 核發前項暫時處分，應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並應儘
06 速優先處理之。是法院為暫時處分時，其內容可不受當事人
07 聲明之拘束，為謀求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可選擇其他認為適
08 當之暫時性舉措。

09 二、本件聲明狀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12月4日結
10 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A 0 1、A 0 2（下合稱未成年子
11 女，A 0 1下稱長子），嗣因感情不睦屢生衝突，於111年1
12 1月分居，是時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照顧者，相對人
13 訴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現由本院以112年
14 度司家非調字第646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
15 事件（下稱系爭本案）審理在案。又兩造分居後，聲請人曾
16 於000年0月間，將未成年子女交由相對人照顧，相對人之父
17 母亦會協助照顧，因相對人於嘉義市嘉北國小擔任代理教
18 師，長子A 0 1遂進入嘉北國小附設幼兒園（下稱嘉北附
19 幼）就讀，至112年7月相對人之父母將未成年子女交付聲請
20 人後，迄今未成年子女均與聲請人同住，聲請人住家位於臺
21 南市七股區，與長子原就讀之嘉北幼兒園交通距離約50分
22 鐘，聲請人為避免長子舟車勞頓，始尋找住家附近適合之幼
23 兒園，聲請人認渤潛幼兒園距聲請人住家距離約8分鐘車程
24 應屬適當，惟因相對人拒絕將長子之學籍自嘉北附幼轉出，
25 導致長子無法進入渤潛幼兒園就讀，為避免未成年子女就學
26 之權益受損，當有聲請暫時處分之必要性及急迫性。為此，
27 爰依法提起本件聲請，於系爭本案撤回、調解、和解成立或
28 裁判確定前，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等語。

29 三、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04年12月4日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
30 A 0 1、A 0 2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因故分居兩地，相對
31 人訴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由本院以系爭本

案受理，嗣兩造於113年1月18日經法院調解離婚成立在案，惟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則未達成協議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綦詳，堪予認定。又未成年子女出生後即由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親屬共同或輪流照顧，未成年子女現與聲請人同住臺南市七股區，兩造長子原就讀於嘉北附幼，因兩造就長子轉學與否無共識，學籍無法轉出，長子亦無法於他校就讀，故長子目前未就學，長子由聲請人父母主理白日起居照顧等情，核與系爭本案卷內所附兩造LINE對話、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學會訪視報告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家查字第26號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內容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查長子A 0 1年近7歲，確為學齡兒童，為就讀幼兒園大班之年齡，並即將進入小學入學之學齡年紀，而兩造對於長子應就讀何幼兒園屢現意見分歧，可見兩造目前互信基礎薄弱，實難以期待現階段能就長子之戶籍、學籍達成共識，長子之學籍遲未確定，影響其學齡前教育或入學時序，此節顯不利於長子，是本件確有為暫時處分之急迫性與必要性。本院審酌兩造長子A 0 1於出生後即由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親屬共同或輪流照顧，聲請人有單獨照顧經驗，目前長子亦實際與聲請人共同居住，聲請人對其日常作息、生活需求甚為瞭解，其欲使長子於住家附近進行學齡前教育之規劃亦無明顯不妥之處，為使長子得以盡速就學以學習知識並適應團體生活，並讓兩造免於爭執、溝通之擾，認於系爭本案撤回、調解、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，就長子A 0 1之戶籍遷移、就學申請及學籍決定等事項，暫由聲請人單獨決定，較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至聲請人聲請核發暫時處分，將未成年子女A 0 1、A 0 2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暫定由其單獨行使部分，其請求內容乃係搶先實現其本案請求，而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核諸比例原則，應不能取代或提前滿足本案裁判，是聲請人此部分請求顯已逾暫時處分之必要範圍，自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02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4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